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原件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u>目錄</u>	<u>頁碼</u>
計劃報告	1 -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 9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	10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	11 - 12
現金流量表-計劃	13
收益表-成分基金	14 - 15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	16 - 17
資本賬戶變動表-成分基金	18 - 19
財務報表附註	20 - 53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54 - 89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90 - 92
管治報告	93 - 101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稱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謹此提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計劃是根據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修訂版本（“信託契約”）而成立的僱主營辦計劃。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受託人是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RISB”）的間接附屬公司。RISB 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全資間接擁有。

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成立和維持獨立的成分基金，以便將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中。每一成分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本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止，本計劃的管限規則，除以下列明外，均無重大變動：

1. 受託人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
2.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富達均衡基金及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使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的財務發展

本計劃現有十個成分基金，包括：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 富達均衡基金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計劃共收到已收及應收供款（包括由其他計劃轉入）為 1,049,033,378 港元（2022 年：1,040,688,446 港元），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轉出至其他計劃）為 865,251,158 港元（2022 年：1,058,120,121 港元）。本計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6,555,380,984 港元（2022 年：6,893,414,952 港元）。每一成分基金於年初及年末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此年度內的表現，見於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內。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

計劃保薦人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5 樓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受託人的中介控股公司）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軍大廈 41 樓

受託人兼保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址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41-42 樓

行政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曆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受託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¹

以下為受託人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

Andrew Charles ALLEN（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任）

Jonathan Peter WATKIN（獨立董事）

YU Yat Hing

Terence H C CHOW

POON Lon Hin Ronnie

以上董事的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41-42 樓。

以下為受託人公司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止的董事：

Andrew Charles ALLEN（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Jonathan Peter WATKIN（獨立董事）（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YU Yat Hing（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Terence H C CHOW（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POON Lon Hin Ronnie（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Stewart Robert Kenneth ALDCROFT（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CHENG Lai Chi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CHUA Meng Keo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Simon Mark KELLAWAY（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Pierre Georges Joseph MENGAL（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WONG Norbert Siew Hie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Luzia Rosa HUNG（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委任）

以上董事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¹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更名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如要查詢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詳細資料，請聯絡：

新地強積金服務熱線：3183 3183

或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行政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傳真：3183 17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53 頁的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及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現金流量表-計劃、收益表-成分基金及資本賬戶變動表-成分基金，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計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頒佈的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退休計劃之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計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訊

貴計劃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受託人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受託人負責評估貴計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受託人有意將貴計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計劃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一般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僅向受託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計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計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計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一般規例》的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 b. 我們在所知及所信的範圍內已取得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 年 9 月 26 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資產			
成分基金投資	6	6,584,585,866	6,919,602,863
應收供款		86,277,061	79,248,760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9,897,836	9,762,750
其他應收款項		201,651	60,429
銀行結餘	7, 10(f)	11,035,586	8,396,297
		<u>6,691,998,000</u>	<u>7,017,071,099</u>
負債			
應付款項		4,695,944	4,815,246
應付權益		128,918,695	116,524,721
應付沒收供款		3,002,377	2,316,180
		<u>136,617,016</u>	<u>123,656,147</u>
成員應佔淨資產		<u>6,555,380,984</u>	<u>6,893,414,952</u>

載於第 10 至第 53 頁之財務報表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經受託人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成員應佔參與交易之淨資產增加			
已收及應收供款			
僱主	12		
- 強制性		471,268,500	457,056,256
- 額外自願性		51,484,629	46,707,202
僱員			
- 強制性		453,339,452	438,505,087
- 額外自願性		34,746,373	30,190,008
由其他計劃集體轉入		3,251,041	6,366,789
由其他計劃個別轉入		34,943,383	61,863,104
		<u>1,049,033,378</u>	<u>1,040,688,446</u>
已付及應付權益	13		
已故及傷殘		(2,679,550)	(3,164,765)
退休		(123,119,271)	(114,921,860)
離職			
- 退回供款		(655,356)	(255,452)
- 個人轉出予其他計劃		(727,568,799)	(919,311,789)
- 集體轉出予其他計劃		(261,499)	(355,201)
- 永久離港		(10,316,076)	(19,485,374)
- 罹患末期疾病		(650,607)	(625,680)
		<u>(865,251,158)</u>	<u>(1,058,120,121)</u>
沒收供款		<u>(1,972,857)</u>	<u>(2,069,404)</u>
總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沒收供款）		<u>(867,224,015)</u>	<u>(1,060,189,525)</u>
		<u>181,809,363</u>	<u>(19,501,07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u>附註</u>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減少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1,688	1,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098,181)	313,924,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u>(513,744,447)</u>	<u>(1,009,221,204)</u>
		(519,840,940)	(695,294,511)
其他收入		-	585,000
費用			
銀行及其他費用		<u>(2,391)</u>	<u>(3,224)</u>
		<u>(519,843,331)</u>	<u>(694,712,735)</u>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減少		<u>(338,033,968)</u>	<u>(714,213,814)</u>
承上年度結餘		<u>6,893,414,952</u>	<u>7,607,628,766</u>
轉下年度結餘		<u><u>6,555,380,984</u></u>	<u><u>6,893,414,952</u></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現金流量表 – 計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營業活動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減少	(519,843,331)	(694,712,735)
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688)</u>	<u>(1,806)</u>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19,845,019)	(694,714,541)
成分基金投資之減少	335,016,997	737,056,189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之單位的金額之增加	(135,086)	(2,730,492)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1,222)	(28,792)
應付款項之減少	<u>(119,302)</u>	<u>(6,762,415)</u>
營運中（使用）/ 產生的現金	(185,223,632)	32,819,949
利息收入	<u>1,688</u>	<u>1,806</u>
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u>(185,221,944)</u>	<u>32,821,755</u>
金融活動		
已收供款（附註）	1,040,718,417	1,044,277,459
已付權益	<u>(852,857,184)</u>	<u>(1,083,305,532)</u>
由金融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流出）	<u>187,861,233</u>	<u>(39,028,0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 / （減少）	2,639,289	(6,206,318)
於 4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396,297</u>	<u>14,602,615</u>
於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035,586</u>	<u>8,396,297</u>
以銀行結餘表示	<u>11,035,586</u>	<u>8,396,297</u>
附註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供款	1,042,005,077	1,046,076,871
已應用沒收供款	<u>(1,286,660)</u>	<u>(1,799,412)</u>
已收供款	<u>1,040,718,417</u>	<u>1,044,277,459</u>

僱主供款已於沒收供款內扣除。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成分基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收入/(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2,482	34	7,721	93	4,000	47	2,915	50	11,375,366	1,627,613	3,216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	-	-	-	-	-	-	1,384,307	291,716	-	-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佣及費用上限	5	19,503	143,655	3,593,843	4,338,141	1,877,881	2,309,714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526,415	26,101,470	14,242,462	82,159,322	8,394,222	40,228,330	(6,687,220)	9,543,273	612,078	9,143	(20,883,274)	96,119,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889,464)	(51,074,052)	(119,769,426)	(206,878,147)	(67,416,410)	(99,366,787)	(9,214,155)	(35,931,032)	1,180,514	(300,011)	(191,478,786)	(462,695,448)
其他收入		421	248	-	-	7	-	-	-	-	-	-	-
		<u>(25,340,643)</u>	<u>(24,828,645)</u>	<u>(101,925,400)</u>	<u>(120,380,591)</u>	<u>(57,140,300)</u>	<u>(56,828,696)</u>	<u>(15,898,460)</u>	<u>(26,387,709)</u>	<u>14,552,265</u>	<u>1,628,461</u>	<u>(212,358,844)</u>	<u>(366,575,846)</u>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行政費用	10(d)	(1,091,466)	(1,309,556)	(3,604,281)	(4,363,085)	(1,882,497)	(2,321,089)	(1,279,173)	(1,444,504)	(2,116,419)	(1,322,465)	(3,343,550)	(4,649,261)
核數師酬金		(32,887)	(54,499)	(109,080)	(179,533)	(60,021)	(95,857)	(42,727)	(59,047)	(52,087)	(71,887)	(65,336)	(195,293)
雜項支出		(2,805)	(1,280)	(2,805)	(1,280)	(2,805)	(1,280)	(2,805)	(1,280)	(2,654)	(1,380)	(2,805)	(1,280)
強積金彌償保險		(59,608)	(30,937)	(195,689)	(102,517)	(103,565)	(54,761)	(67,491)	(34,279)	(94,476)	(40,772)	(202,963)	(112,406)
登報費用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註冊費用		(40)	-	(40)	-	(40)	-	(40)	-	(40)	-	(679)	-
受託人費用	10(c)	(311,847)	(374,159)	(1,029,794)	(1,246,596)	(537,856)	(663,168)	(114,212)	(128,974)	(1,349,902)	(14,535)	(298,531)	(415,113)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9)	(35,000)	(19,998)	(35,000)	(19,997)	(35,000)	(19,998)	(35,000)	(19,995)	(35,000)	(19,999)	(35,000)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2,257,107)	-	-	-
銀行收費		-	(52)	-	(52)	-	(52)	-	(52)	(10,250)	(14,962)	-	(52)
法律顧問費用		(60,610)	(16,413)	(197,450)	(53,834)	(103,087)	(28,788)	(71,306)	(17,881)	(95,887)	(21,637)	(190,761)	(58,929)
分託管費		-	-	-	-	-	-	-	-	(32,815)	(29,508)	-	-
交易費用		-	-	-	-	-	-	-	-	(25,341)	(35,142)	-	-
		<u>(1,614,233)</u>	<u>(1,856,867)</u>	<u>(5,194,108)</u>	<u>(6,016,868)</u>	<u>(2,744,839)</u>	<u>(3,234,966)</u>	<u>(1,632,723)</u>	<u>(1,755,988)</u>	<u>(6,091,944)</u>	<u>(1,622,259)</u>	<u>(4,159,595)</u>	<u>(5,502,305)</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u>(26,954,876)</u>	<u>(26,685,512)</u>	<u>(107,119,508)</u>	<u>(126,397,459)</u>	<u>(59,885,139)</u>	<u>(60,063,662)</u>	<u>(17,531,183)</u>	<u>(28,143,697)</u>	<u>8,460,321</u>	<u>6,202</u>	<u>(216,518,439)</u>	<u>(372,078,151)</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收入/（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2,731	36	2,365	14	2,235	14	1,691	11	11,404,722	1,627,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	-	-	-	1,384,307	291,716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佣及費用上限	5	31,127	214,280	3,105,227	3,767,758	-	-	-	-	8,627,581	10,773,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8,487,015	37,310,016	(1,524,958)	17,032,888	(1,008,470)	16,730,732	(6,086,714)	4,175,606	2,071,556	329,410,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976,554)	(76,863,968)	(29,457,280)	(61,682,996)	(16,191,598)	(6,627,789)	(6,531,288)	(7,800,974)	(513,744,447)	(1,009,221,204)
其他收入		399	253	117	-	-	-	-	-	944	501
		<u>(34,455,282)</u>	<u>(39,339,383)</u>	<u>(27,874,529)</u>	<u>(40,882,336)</u>	<u>(17,197,833)</u>	<u>10,102,957</u>	<u>(12,616,311)</u>	<u>(3,625,357)</u>	<u>(490,255,337)</u>	<u>(667,117,145)</u>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	-	-	-	(195,000)	(195,000)
行政費用	10(d)	(1,740,642)	(1,996,352)	(1,580,145)	(1,923,199)	(962,046)	(842,384)	(564,003)	(518,347)	(18,164,222)	(20,690,242)
核數師酬金		(49,130)	(81,292)	(52,691)	(79,967)	(27,171)	(29,100)	(16,329)	(18,528)	(507,459)	(865,003)
雜項支出		(2,805)	(1,280)	(2,805)	(1,280)	(2,799)	(1,280)	(2,768)	(1,280)	(27,856)	(12,900)
強積金彌償保險		(92,681)	(46,793)	(90,143)	(45,412)	(46,324)	(19,218)	(29,077)	(12,136)	(982,017)	(499,231)
登報費用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10,596)	(6,596)	(10,596)	(6,596)	(105,960)	(97,960)
註冊費用		(40)	-	(40)	-	(40)	-	(40)	-	(1,039)	-
受託人費用	10(c)	(497,326)	(570,386)	(451,470)	(549,485)	(824,611)	(722,043)	(483,431)	(444,298)	(5,898,980)	(5,128,757)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9)	(35,000)	(19,997)	(35,000)	(19,999)	(35,000)	(19,998)	(35,000)	(199,979)	(350,000)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2,257,107)	-
銀行收費		-	(52)	-	(52)	-	(52)	-	(52)	(10,250)	(15,430)
法律顧問費用		(97,578)	(24,404)	(84,130)	(24,156)	(58,408)	(8,432)	(34,721)	(5,527)	(993,938)	(260,001)
分託管費		-	-	-	-	-	-	-	-	(32,815)	(29,508)
交易費用		-	-	-	-	-	-	-	-	(25,341)	(35,142)
開業準備費用		-	-	-	-	(92,663)	-	(92,663)	-	(185,326)	-
		<u>(2,535,172)</u>	<u>(2,790,530)</u>	<u>(2,316,392)</u>	<u>(2,693,522)</u>	<u>(2,044,657)</u>	<u>(1,664,105)</u>	<u>(1,253,626)</u>	<u>(1,041,764)</u>	<u>(29,587,289)</u>	<u>(28,179,174)</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u>(36,990,454)</u>	<u>(42,129,913)</u>	<u>(30,190,921)</u>	<u>(43,575,858)</u>	<u>(19,242,490)</u>	<u>8,438,852</u>	<u>(13,869,937)</u>	<u>(4,667,121)</u>	<u>(519,842,626)</u>	<u>(695,296,31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6	398,829,592	427,530,049	1,328,620,168	1,413,910,144	682,355,968	747,569,744	462,342,270	478,707,855	137,239,683	80,735,253	1,229,171,624	1,407,458,102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賬的金融資 產的款項		648,812	646,046	505,756	3,256,886	600,051	1,067,314	2,673,262	1,723,495	-	-	2,739,003	4,272,681	
應收認購款項		43,130	625,426	1,587,871	1,486,533	456,961	777,939	600,792	827,105	1,712,544	5,222,159	1,448,624	1,988,73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88	48,886	724,032	784,362	371,096	416,158	46,295	45,388	2,556,504	316,917	127,406	164,307	
銀行結餘	7, 10(f)	290,499	538,151	2,007,620	4,227,618	700,407	760,005	286,157	676,874	505,574,471	519,139,291	592,746	970,935	
總資產		399,857,721	429,388,558	1,333,445,447	1,423,665,543	684,484,483	750,591,160	465,948,776	481,980,717	647,083,202	605,413,620	1,234,079,403	1,414,854,757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215,618	220,978	623,063	637,108	343,490	356,077	225,030	218,749	465,519	192,522	534,879	596,299	
應付的贖回款項		567,404	653,301	1,636,812	5,601,130	840,005	1,119,617	2,315,322	1,521,322	4,946,279	4,116,454	2,502,997	3,927,723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12,763,862	-	-	-	
負債總額		783,022	874,279	2,259,875	6,238,238	1,183,495	1,475,694	2,540,352	1,740,071	18,175,660	4,308,976	3,037,876	4,524,022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399,074,699	428,514,279	1,331,185,572	1,417,427,305	683,300,988	749,115,466	463,408,424	480,240,646	628,907,542	601,104,644	1,231,041,527	1,410,330,735	
單位數目		16,597,945.7652	16,708,710.0602	6,161,996.733	6,063,659.740	3,500,135.513	3,532,198.891	37,490,650.767	37,433,611.207	54,328,796.434	52,635,967.951	41,285,917.082	40,034,335.880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24.04	25.65	216.03	233.76	195.22	212.08	12.361	12.829	11.575	11.420	29.817	35.228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續）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3 港元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總計 2022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	656,216,125	670,046,329	569,827,662	624,214,369	397,693,385	330,797,587	219,083,099	201,427,947	6,081,379,576	6,382,397,379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款項		1,148,410	2,491,948	579,050	2,208,416	1,337,848	1,727,507	1,028,456	822,477	11,260,648	18,216,770
應收認購款項		764,330	956,587	30,852	50,319	1,275,837	947,757	665,106	1,736,093	8,586,047	14,618,65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14	73,752	946,888	1,053,296	36,968	32,466	20,883	21,683	4,948,674	2,957,215
銀行結餘	7, 10(f)	598,471	667,809	1,034,719	955,280	1,239,476	467,909	913,325	562,451	513,237,891	528,966,323
總資產		658,800,250	674,236,425	572,419,171	628,481,680	401,583,514	333,973,226	221,710,869	204,570,651	6,619,412,836	6,947,156,337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321,845	320,759	294,852	309,208	323,239	193,363	231,691	127,012	3,579,226	3,172,075
應付的贖回款項		1,063,334	2,312,856	916,158	2,318,798	2,126,949	1,790,676	1,568,622	1,019,522	18,483,882	24,381,399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12,763,862	-
負債總額		1,385,179	2,633,615	1,211,010	2,628,006	2,450,188	1,984,039	1,800,313	1,146,534	34,826,970	27,553,474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657,415,071	671,602,810	571,208,161	625,853,674	399,133,326	331,989,187	219,910,556	203,424,117	6,584,585,866	6,919,602,863
單位數目		18,243,745.1903	17,589,950.8514	50,625,576.420	52,873,641.322	30,373,483.368	23,662,350.303	20,369,305.112	17,542,088.722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36.04	38.18	11.2830	11.8368	13.1408	14.0302	10.7961	11.596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賬戶變動表-成分基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428,514,279	481,988,305	1,417,427,305	1,585,435,232	749,115,466	846,600,211	480,240,646	526,874,319	601,104,644	650,956,018	1,410,330,735	1,715,192,786
認購單位	65,162,200	67,192,727	226,329,351	250,602,162	105,564,052	110,275,476	121,392,452	131,210,150	261,662,625	228,195,706	280,361,213	402,277,286
贖回單位	(67,646,904)	(93,981,241)	(205,451,576)	(292,212,630)	(111,493,391)	(147,696,559)	(120,693,491)	(149,700,126)	(242,320,048)	(278,053,282)	(243,131,982)	(335,061,186)
總認購減去贖回	(2,484,704)	(26,788,514)	20,877,775	(41,610,468)	(5,929,339)	(37,421,083)	698,961	(18,489,976)	19,342,577	(49,857,576)	37,229,231	67,216,100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26,954,876)	(26,685,512)	(107,119,508)	(126,397,459)	(59,885,139)	(60,063,662)	(17,531,183)	(28,143,697)	8,460,321	6,202	(216,518,439)	(372,078,151)
轉下年度結餘	399,074,699	428,514,279	1,331,185,572	1,417,427,305	683,300,988	749,115,466	463,408,424	480,240,646	628,907,542	601,104,644	1,231,041,527	1,410,330,735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2,793,381.5231	2,466,900.9392	1,078,541.653	987,925.684	552,550.442	481,223.081	9,962,595.435	9,690,106.654	22,847,970.621	19,983,246.945	9,523,740.834	9,577,878.839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2,904,145.8181	3,444,290.0102	980,204.660	1,145,076.000	584,613.820	642,344.508	9,905,555.875	11,044,064.260	21,155,142.138	24,349,495.835	8,272,159.632	7,960,080.76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賬戶變動表—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671,602,810	718,476,442	625,853,674	708,376,915	331,989,187	258,805,728	203,424,117	163,953,096	6,919,602,863	7,656,659,052
認購單位	123,313,716	133,405,136	83,651,654	90,789,316	210,931,888	189,315,542	126,399,957	132,791,658	1,604,769,108	1,736,055,159
贖回單位	(100,511,001)	(138,148,855)	(108,106,246)	(129,736,699)	(124,545,259)	(124,570,935)	(96,043,581)	(88,653,516)	(1,419,943,479)	(1,777,815,029)
總認購減去贖回	22,802,715	(4,743,719)	(24,454,592)	(38,947,383)	86,386,629	64,744,607	30,356,376	44,138,142	184,825,629	(41,759,870)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36,990,454)	(42,129,913)	(30,190,921)	(43,575,858)	(19,242,490)	8,438,852	(13,869,937)	(4,667,121)	(519,842,626)	(695,296,319)
轉下年度結餘	657,415,071	671,602,810	571,208,161	625,853,674	399,133,326	331,989,187	219,910,556	203,424,117	6,584,585,866	6,919,602,863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3,562,418.6218	3,286,386.1364	7,679,677.077	7,215,317.235	16,487,137.337	13,307,185.298	11,787,828.752	11,048,257.037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2,908,624.2829	3,388,241.1264	9,927,741.979	10,306,185.441	9,776,004.272	8,758,635.971	8,960,612.362	7,378,327.5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 一般資料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乃根據 200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之僱主營辦計劃，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計劃旨在向計劃之成員提供退休福利。

年內，計劃包括十個成分基金，分別為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分基金”）。

本財務報表乃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本計劃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編製。

除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帳之投資作重新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法編製。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基金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列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適用於本基金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評估任何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顯著不同時應計入的費用。此等費用只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應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付訖或已收的費用。本項修訂未對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下簡稱《2020年修訂》）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以下簡稱《2022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2 年修訂》，《2020 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 年修訂》和《2022 年修訂》，對《香港解釋第 5 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尤其確定主體是否有權將該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分類不受主體將行使其延期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2022年修訂》，該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件中，只有主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循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2022年修訂》還要求，在主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情況下，如果主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主體在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所遵循未來契約條件的約束，則須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採用。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2020年修訂》，則其還需同時採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定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會計政策的重要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任何會計政策資料倘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綜合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一般用途主要使用者基於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便屬於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上應用重要性原則的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不設生效期。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其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釐清更改會計估計與更改會計政策的分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可能會出現效果不確定性。修訂亦釐清實體應如何採用計量技巧及輸入資料作出會計估計。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且適用於該期間開始當時或之後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修訂允許提前採用。上述修訂預料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一般規則”）編製。

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投資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

由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交易日基準於訂立合約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開支

所有開支以應計基準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計劃及成分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及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衍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衍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為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目的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計劃及成分基金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計劃及成分基金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前提為有關做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有關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計劃及成分基金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供款、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劃的銀行結餘、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款項、應收認購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成分基金的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計量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計劃及成分基金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記錄或無須過高成本或過多程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儘管上文所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計劃及成分基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計劃及成分基金）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計劃及成分基金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優待；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計劃及成分基金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計劃及成分基金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解除確認

只有在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方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的資產，即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該資產，並將該資產確認為關聯負債。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保留被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計劃及成分基金只會於其在相關合約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被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而分類。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劃的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及應付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付的款項及成分基金的應付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

計劃賦予成員權利，可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透過其於成分基金的權益，以現金提取相等於其佔計劃資產淨值的比例之權益。

成員的負債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內以“成員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計劃的剩餘資產（經扣除計劃的其他負債）釐定。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成分基金已發行的單位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贖回相等於其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之單位。現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將單位售回成分基金以換取現金，而成分基金須將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在性質上屬一項收益（開支）。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贖回即為成分基金的負債增加或減少。

單位持有人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以“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成分基金的剩餘資產（經扣除成分基金的其他負債）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

當計劃及成分基金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性或推定性）、計劃及成分基金可能將須償付該責任，以及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有關準備。準備於報告期末按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有關代價（計及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準備按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當預期償付準備所需的經濟利益可向第三者收回部分或全部時，並實質上可肯定將收到付還款項及可對該應收款項作出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被確認為資產。

計劃的供款及權益

供款按累計基準列賬。權益根據於財政年度終結前應需支付的權益按累計基準列賬。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指出售已訂約但未於財政年度終結前交付之投資的應收款項。

轉入及轉出

轉入款項於轉移生效日期列賬。

轉出款項於支付責任確立時列賬。

沒收供款

計劃的規則規定，若向成為成員的時間短於某期間的成員支付權益，有關成員只可收取僱主代其向計劃繳付的自願性供款的某一比例。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沒收供款將用於減少僱主的未來供款、保留在計劃內歸其他成員所有或退回予僱主。

認購及贖回成分基金

認購及贖回單位按交易日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時，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即計劃及成分基金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所產生的期間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計劃之收益及資本增益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5. 管理基金的現金回佣

該款項指從相應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獲得的現金回佣。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u>計劃</u>		
成分基金投資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399,074,699	428,514,279
富達均衡基金	1,331,185,572	1,417,427,30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683,300,988	749,115,466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463,408,424	480,240,646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28,907,542	601,104,644
新地強積金基金	1,231,041,527	1,410,330,735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57,415,071	671,602,81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71,208,161	625,853,67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399,133,326	331,989,187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19,910,556	203,424,117
	<u>6,584,585,866</u>	<u>6,919,602,863</u>
<u>成分基金</u>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398,829,592	427,530,049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1,328,620,168	1,413,910,14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穩定增長基金	682,355,968	747,569,74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462,342,270	478,707,85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存款證	92,938,579	56,870,370
國庫券	29,971,800	7,000,189
上市債券	14,329,304	16,864,694
	<u>137,239,683</u>	<u>80,735,253</u>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新地連城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1,229,171,624	1,407,458,102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56,216,125	670,046,329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穩定基金	569,827,662	624,214,36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397,693,385	330,797,587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219,083,099	201,427,947
	<u>6,081,379,576</u>	<u>6,382,397,37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7. 銀行結餘

計劃及成分基金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銀行結餘均為按當時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的儲蓄賬戶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u>計劃</u> 儲蓄賬戶	<u>11,035,586</u>	<u>8,396,297</u>
<u>投資於成分基金</u>		
<u>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賬戶	<u>290,499</u>	<u>538,151</u>
<u>富達均衡基金</u> 儲蓄賬戶	<u>2,007,620</u>	<u>4,227,618</u>
<u>富達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賬戶	<u>700,407</u>	<u>760,005</u>
<u>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u> 儲蓄賬戶	<u>286,157</u>	<u>676,874</u>
<u>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u> 儲蓄賬戶	<u>36,025,480</u>	<u>35,486,887</u>
定期存款	<u>469,548,991</u>	<u>483,652,404</u>
	<u>505,574,471</u>	<u>519,139,291</u>

定期存款每年按介乎 0.2%至 5.7%的利率（2022 年：0.2%至 0.95%）計息。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u>新地強積金基金</u> 儲蓄賬戶	<u>592,746</u>	<u>970,935</u>
<u>安聯精選均衡基金</u> 儲蓄賬戶	<u>598,471</u>	<u>667,809</u>
<u>景順環球穩定基金</u> 儲蓄賬戶	<u>1,034,719</u>	<u>955,280</u>
<u>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u> 儲蓄賬戶	<u>1,239,476</u>	<u>467,909</u>
<u>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u> 儲蓄賬戶	<u>913,325</u>	<u>562,451</u>

成分基金的年末儲蓄賬戶結餘保存於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受託人的前中介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

計劃之金融工具分類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6,584,585,866	6,919,602,863
攤銷成本	<u>107,412,134</u>	<u>97,468,23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6,617,016	123,656,147
成員應佔淨資產	<u>6,555,380,984</u>	<u>6,893,414,952</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398,829,592	427,530,049	1,328,620,168	1,413,910,144	682,355,968	747,569,744	462,342,270	478,707,855	137,239,683	80,735,253	1,229,171,624	1,407,458,102
攤銷成本	1,028,129	1,858,509	4,825,279	9,755,399	2,128,515	3,021,416	3,606,506	3,272,862	509,843,519	524,678,367	4,907,779	7,396,6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3,022	874,279	2,259,875	6,238,238	1,183,495	1,475,694	2,540,352	1,740,071	18,175,660	4,308,976	3,037,876	4,524,022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399,074,699	428,514,279	1,331,185,572	1,417,427,305	683,300,988	749,115,466	463,408,424	480,240,646	628,907,542	601,104,644	1,231,041,527	1,410,330,735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656,216,125	670,046,329	569,827,662	624,214,369	397,693,385	330,797,587	219,083,099	201,427,947	6,081,379,576	6,382,397,379		
攤銷成本	2,584,125	4,190,096	2,591,509	4,267,311	3,890,129	3,175,639	2,627,770	3,142,704	538,033,260	564,758,9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85,179	2,633,615	1,211,010	2,628,006	2,450,188	1,984,039	1,800,313	1,146,534	34,826,970	27,553,474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657,415,071	671,602,810	571,208,161	625,853,674	399,133,326	331,989,187	219,910,556	203,424,117	6,584,585,866	6,919,602,863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計劃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應收供款及應付權益。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受託人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以及時和有效率的方式執行適當措施。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計劃及成分基金由於其活動而主要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改變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計劃承受因其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計劃的整體市場倉盤每月進行監察（由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帶來的除外）。

價格敏感度

以下詳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在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之市場價格增減 5%時的敏感度，5%為受託人在內部評估價格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市場價格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淨資產會增加或減少：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續）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成員	+/-329,229,293	+/-345,980,143
單位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19,941,480	+/-21,376,502
富達均衡基金	+/-66,431,008	+/-70,695,507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4,117,798	+/-37,378,487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3,117,114	+/-23,935,393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地強積金基金	+/-61,458,581	+/-70,372,905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32,810,806	+/-33,502,316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8,491,383	+/-31,210,718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9,884,669	+/-16,539,879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10,954,155	+/-10,071,39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包括計息儲蓄賬戶，計劃及成分基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託人認為，鑒於儲蓄賬戶的利率低，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利率風險屬輕微。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存款證，上市債券及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若相關市場利率下跌/上升 25 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增加/減少將約為 323,229 港元（2022 年：286,589 港元）。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任何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此，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貨幣風險，故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計劃及成分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計劃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供款及銀行結餘。由於成員在供款方面失責的機會不大，以及全部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應收認購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證。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投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保管人。應收認購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認購均由計劃配售。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由於所持有的存款證受到就任何單一發行人而言最多達資產淨值 30% 的規定所規限，故來自存款證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存款證的發行人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實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在償付負債（包括贖回要求）方面遇到困難的風險。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計劃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及成員應佔淨資產。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應付贖回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計劃面對成員每日以現金提取其權益、轉出、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計劃投資於成分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成分基金面對每日以現金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其他金融負債於一個月內到期，乃按年終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計劃所投資的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計算，而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的買入價計算；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計劃

金融資產	31.3.2023	公平值於 31.3.2022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投資於成分基金	6,584,585,866 港元	6,919,602,863 港元	第二層	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

金融資產	31.3.2023	公平值於 31.3.2022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	5,944,139,893	6,301,662,126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存款證	92,938,579	56,870,370	第二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或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國庫券	29,971,800	7,000,189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上市債券	14,329,304	16,864,694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u>6,081,379,576</u>	<u>6,382,397,379</u>		

下表為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

計劃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6,584,585,866	-	6,584,585,866
	<u>-</u>	<u>6,584,585,866</u>	<u>-</u>	<u>6,584,585,866</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6,919,602,863	-	6,919,602,863
	<u>-</u>	<u>6,919,602,863</u>	<u>-</u>	<u>6,919,602,863</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98,829,592</u>	<u>-</u>	<u>-</u>	<u>398,829,592</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27,530,049</u>	<u>-</u>	<u>-</u>	<u>427,530,049</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富達均衡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28,620,168</u>	<u>-</u>	<u>-</u>	<u>1,328,620,168</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413,910,144</u>	<u>-</u>	<u>-</u>	<u>1,413,910,144</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82,355,968</u>	<u>-</u>	<u>-</u>	<u>682,355,968</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47,569,744</u>	<u>-</u>	<u>-</u>	<u>747,569,744</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62,342,270</u>	<u>-</u>	<u>-</u>	<u>462,342,270</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78,707,855</u>	<u>-</u>	<u>-</u>	<u>478,707,855</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4,301,104</u>	<u>92,938,579</u>	<u>-</u>	<u>137,239,683</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3,864,883</u>	<u>56,870,370</u>	<u>-</u>	<u>80,735,253</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229,171,624</u>	<u>-</u>	<u>-</u>	<u>1,229,171,624</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407,458,102</u>	<u>-</u>	<u>-</u>	<u>1,407,458,102</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56,216,125</u>	<u>-</u>	<u>-</u>	<u>656,216,125</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70,046,329</u>	<u>-</u>	<u>-</u>	<u>670,046,329</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69,827,662</u>	<u>-</u>	<u>-</u>	<u>569,827,662</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24,214,369</u>	<u>-</u>	<u>-</u>	<u>624,214,369</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97,693,385</u>	<u>-</u>	<u>-</u>	<u>397,693,385</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30,797,587</u>	<u>-</u>	<u>-</u>	<u>330,797,587</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19,083,099</u>	<u>-</u>	<u>-</u>	<u>219,083,099</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01,427,947</u>	<u>-</u>	<u>-</u>	<u>201,427,947</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9. 金融活動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應收供款 港元	應付權益 港元	應付沒收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2 年 4 月 1 日結餘	79,248,760	(116,524,721)	(2,316,180)	(39,592,141)
融資現金流量	(1,042,005,077)	852,857,184	1,286,660	(187,861,233)
已收及應收供款	1,049,033,378	-	-	1,049,033,378
已付及應付權益	-	(865,251,158)	-	(865,251,158)
沒收供款	-	-	(1,972,857)	(1,972,857)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86,277,061</u>	<u>(128,918,695)</u>	<u>(3,002,377)</u>	<u>(45,644,011)</u>
2021 年 4 月 1 日結餘	84,637,185	(141,710,132)	(2,046,188)	(59,119,135)
融資現金流量	(1,046,076,871)	1,083,305,532	1,799,412	39,028,073
已收及應收供款	1,040,688,446	-	-	1,040,688,446
已付及應付權益	-	(1,058,120,121)	-	(1,058,120,121)
沒收供款	-	-	(2,069,404)	(2,069,404)
2022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79,248,760</u>	<u>(116,524,721)</u>	<u>(2,316,180)</u>	<u>(39,592,141)</u>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除在以下及於附註 7 披露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年內與有關機構如受託人或有其關連人士或代表並無任何交易。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

- (a) 成分基金於年內並未與其任何獲轉授人或新地強積金的基金經理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
- (b) 基金經理景順香港有限公司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21% 的投資管理費（2022 年：每年 0.21%）。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投資管理費。由於所有其他成分基金均不設投資經理，故其他基金無須支付年度投資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c)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受託人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及所有其他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分別每年 0.025%及 0.08%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12%的費用（2022 年：每年 0.12%）。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向新地強積金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025%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收取每年按資產淨值 0.24%的費用。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包括其基礎基金每年 0.11%的投資管理費以及其基礎基金每年 0.05%的受託人費以提供受託人服務。

本年度其成分基金相關之受託人費用已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列明。

於報告期終結日應付受託人費用如下：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6,556	28,825
2	富達均衡基金	88,434	94,765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45,456	50,405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9,801	10,286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3,958	-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25,466	28,296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43,529	44,772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38,201	42,472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26,335	22,056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14,715</u>	<u>13,640</u>

- (d) 行政管理人向所有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28%收取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行政費用。年度成分基金行政管理人費用見於收益表-成分基金。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e) 受託人向本計劃之成分基金收取 195,000 港元（2022 年：190,000 港元）的總會計費用，收取的金額由成分基金（不包括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平均承擔，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 2023 年的會計費用為 24,375 港元（2022 年：24,375 港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 2023 年無需支付此項費用（2022 年：零港元）。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會計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會計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會計費用。
- (f)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向保薦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¹ 存入分別為 11,035,586 港元（2022 年：8,396,297 港元）及 43,688,900 港元（2022 年：45,313,919 港元）的儲蓄存款戶口並帶有市場利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賺得利息 1,688 港元及零港元（2022 年：分別為 1,806 港元及 731 港元）。

¹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受託人的中介控股公司。

各成分基金於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的年末銀行結餘如下：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90,499	538,151
2	富達均衡基金	2,007,620	4,227,618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700,407	760,005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86,157	676,874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36,025,480	35,486,887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592,746	970,935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598,471	667,809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1,034,719	955,280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239,476	467,909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913,325	562,451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強積金法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以上服務費用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年度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會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該等實付開支概不受上述法定限制所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962,046	564,003
受託人費用	824,611	483,431
	<u>1,786,657</u>	<u>1,047,434</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2%</u>	<u>0.52%</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2%</u>	<u>0.52%</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27,171	16,329
雜項支出	2,799	2,768
強積金彌償保險	46,324	29,077
登報費用	10,596	10,596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9	19,998
註冊費用	40	40
開業準備費用	92,663	92,663
法律顧問費用	58,408	34,721
	<u>258,000</u>	<u>206,192</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8%</u>	<u>0.10%</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842,384	518,347
受託人費用	722,043	444,298
	<u>1,564,427</u>	<u>962,645</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2%</u>	<u>0.52%</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2%</u>	<u>0.52%</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29,100	18,528
雜項支出	1,280	1,280
強積金彌償保險	19,218	12,136
登報費用	6,596	6,596
印刷及郵費費用	35,000	35,000
銀行收費	52	52
法律顧問費用	8,432	5,527
	<u>99,678</u>	<u>79,119</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3%</u>	<u>0.04%</u>

12. 供款

僱主與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均相當於成員有關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7,100 港元。如成員每月入息不足 7,100 港元，成員則無需支付成員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準為每月 30,0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在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凡超出其強制性供款的，均視為自願性供款。

13. 權益

在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收取權益。目前，該等情況包括成員(i)年滿 65 歲；(ii)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iii)永久離開香港；(iv)死亡或(v)有權根據條例索取小額結餘；(vi)罹患末期疾病。

在信託契約以及有關參加協議所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收取權益。

1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15. 應屬權益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歸入成員賬戶的總應屬權益為 6,540,484,425 港元（2022 年：6,884,186,897 港元）。

16. 軟佣金之協議

在本年度內，成分基金的財產交易中並未涉及任何軟佣金的協議。

17. 證券借貸安排

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8. 資產可轉讓性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資產的可轉讓性。

19. 承擔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20. 或有負債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21. 市場推廣費用

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廣告費、推廣費或佣金或經紀費從成分基金中扣除付予本計劃之強積金中介人。

22. 比較數字

本年度中，受託人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中部份項目的分類和列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3. 報告期後事項

受託人的前中介控股公司 RBC Investor Service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定，收購受託人 100% 的擁有權。收購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為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未經審核投資報告對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的各項投資及其成分基金以及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與表現作出分析。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及獨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概述如下：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藉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達致長線穩定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基礎基金”）。投資將包括多元化的環球股票與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資產的 50%投資於股票，5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 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 ITCIS”）。所有其他 APIFs 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APIFs，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2. 富達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的是建立長期資本價值。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基礎基金將在世界廣泛地區作分散投資，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的是達致長線的正數回報率。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50%分佈於環球股票，50%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礎基金”）而達到長期的資本增長，但同時由保證人保證提供最低保證的平均職業回報率。

基礎基金投資組合將包括環球債務證券，並且亦可包括以港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票證券。

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旨在確保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初期投資組合將主要側重（最高達 100%）債務證券，但債務證券的比重可作調減，而環球股票的投資可與時增至最高達 20%。如基金經理認為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基礎基金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實際回報率。

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本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最低風險保本。*基金將投資於港幣存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定息證券。其將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37條所載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這並不是保證基金。

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香港政府及公司的債務證券。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會多於 90 日。

基金將維持 100%的對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中度風險的情況下尋求中度回報的資本增值。同時基金之長期回報目標為超越香港之通脹率。基金將投資於由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新地連成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一般投資 27%至 67%於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餘下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投資項目。

基礎基金雖作全球分散投資，但重點仍在香港。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藉此達致長線的高水平（市場之上）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基礎基金”）。投資項目將包括一個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股票，3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

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續）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ITCIS”）。所有其他APIFs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本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穩定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另外亦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帶來額外增長潛力。基礎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70%投資於環球債券，30%投資於環球股票。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穩定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對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以及支持其評論的補充資料總結如下：

受託人評論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6.28	0.81	2.49	3.97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7.10	-0.20	2.0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82	1.01	0.49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2022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環球股票和債券均大幅下跌。通脹加速迫使各國央行更積極地加息，引發了人們的猜測，即美國和歐洲需要一段時間的負增長，才能重新控制住通脹。地緣政治風險依然高企。截至 2023 年 3 月止 6 個月，環球股票大幅反彈，環球債券亦獲得正回報。通脹可能已經見頂的跡象導致人們猜測，各國央行可能開始放緩加息步伐。當中國實施嚴格的新冠肺炎疫情動態清零政策時，市場情緒進一步高漲。然而，在兩家美國地區性銀行倒閉以及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與其競爭對手瑞銀（UBS）被迫合併後，股市收盤時表現疲軟。固定收益市場方面，美國債券表現最好，因為美聯儲採取了不太激進的立場，從 11 月的 75 個基點上調至 2 月和 3 月的 25 個基點。相比之下，歐元區債券表現落後，因為歐洲央行維持其鷹派政策。

在國家/地區方面，香港/中國的投資相對而言最為利淡基金表現，特別是中國境內股票的選股。另一方面，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投資作出正貢獻。此外，主要受歐元及日圓債券減持所帶動，固定收益投資相對增值。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富達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7.58	0.70	3.54	4.69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80%）	-6.10	0.60	3.1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1.48	0.10	0.44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票在審查期間下跌。由於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以抑制高企通脹，且環球增長走弱，市場在此期間前半段下跌。俄烏衝突引發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由此引發的歐洲能源危機進一步打壓股市。市場在此期間後半段挽回了部分損失，投資者似乎押注通脹放緩和環球增長疲軟最終會迫使主要央行採取限制較少的政策。也就是說，由於通脹仍高於目標水平，市場仍然波動，導致各國央行保持鷹派立場。發達市場銀行業在本報告期末出現的動盪，也加劇了人們對環球金融穩定的擔憂，儘管決策者迅速採取行動，應對動盪蔓延的風險。在此背景下，美國、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和新興市場表現最差。與此同時，由於積極的經濟意外因素為本期後期的反彈提供了支持，歐洲（英國除外）股市收高。在行業層面，非必需消費品、通訊服務和金融類股是主要下跌股之一。

在此期間，環球債券市場面臨重大波動。通脹飆升、各國央行前所未有的加息以及其後環球經濟活動放緩，都令市場疲於奔命。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供應鏈中斷、歐洲能源危機以及今年早些時候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封控措施，加劇了本已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形勢。

由於投資者對風險資產的情緒有所改善及經濟基本面恢復，基金經理減少了債券的整體配置，並於期內後期將所得款項及部分現金輪換至股票。

關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期間的表現欠佳：

- 基金於年內錄得負回報，主要是由於投資於股票。
- 美國股市因美聯儲的鷹派立場及對美國經濟放緩的擔憂而承受壓力。
- 由於通脹憂慮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香港、日本和其他亞太區股票的配置亦限制了收益。
- 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的立場令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因此債券風險承擔使回報受壓。

受託人評論（續）

2. 富達均衡基金（續）

我們將繼續根據下文標題為“受託人評估框架，以支持其所作評論及為解決評論中所述問題而採取措施（如有）”下所述的機制，監督其業績。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7.95	0.15	2.58	4.22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7.10	-0.20	2.0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85	0.35	0.58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票在審查期間下跌。由於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以抑制高企通脹，且環球增長走弱，市場在此期間前半段下跌。俄烏衝突引發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由此引發的歐洲能源危機進一步打壓股市。市場在此期間後半段挽回了部分損失，投資者似乎押注通脹放緩和環球增長疲軟最終會迫使主要央行採取限制較少的政策。也就是說，由於通脹仍高於目標水平，市場仍然波動，導致各國央行保持鷹派立場。發達市場銀行業在本報告期末出現的動盪，也加劇了人們對環球金融穩定的擔憂，儘管決策者迅速採取行動，應對動盪蔓延的風險。在此背景下，美國、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和新興市場表現最差。與此同時，由於積極的經濟意外因素為本期後期的反彈提供了支持，歐洲（英國除外）股市收高。在行業層面，非必需消費品、通訊服務和金融類股是主要下跌股之一。

在此期間，環球債券市場面臨重大波動。通脹飆升、各國央行前所未有的加息以及其後環球經濟活動放緩，都令市場疲於奔命。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供應鏈中斷、歐洲能源危機以及今年早些時候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封控措施，加劇了本已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形勢。

由於投資者對風險資產的情緒有所改善及經濟基本面恢復，基金經理減少了債券的整體配置，並於期內後期將所得款項及部分現金輪換至股票。

受託人評論（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續）

關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期間的表現欠佳：

- 該基金於年內錄得負回報，主要是由於投資於股票。
- 美國股市因美聯儲的鷹派立場及對美國經濟放緩的擔憂而承受壓力。
- 由於通脹憂慮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香港、日本和其他亞太區股票的配置亦限制了收益。
- 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的立場令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因此債券風險承擔使回報受壓。

與富達均衡基金相比，此基金的股票投資較少，因此相對錶現較好。

我們將繼續根據下文標題為“受託人評估框架，以支持其所作評論及為解決評論中所述問題而採取措施（如有）”下所述的機制，監督其業績。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u>過去一年</u> %	<u>過去五年</u> %	<u>過去十年</u> %	<u>自推出日期</u> %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3.65	0.03	0.26	0.80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保證基金）	-3.50	-0.30	0.2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15	0.33	0.06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儘管基金在過去一年落後於表現目標，於保證基金而言，我們應更注重保證回報及其相關條款。

由於持續的通脹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多次加息，美國國債收益率在該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普遍呈上升趨勢。接近期末時，由於美聯儲主席鮑威爾發表聲明稱未來加息的步伐可能會放緩，美國國債收益率回落至較低水平。同樣，本期間香港利率亦有所上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跟美聯儲加息步伐，上調基準利率，由期初的 0.75% 上升至 5.25%。十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從期初的 2.06% 上升至 3.18%。

受託人評論（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續）

中國的全面重新開放和 1 月份奧密克戎病例達到峰值，正在推進 2023 年的經濟復甦，GDP 增長目標為 5% 左右。其後，香港與內地的邊境及國際旅遊亦迅速全面開放。在經歷了三年因疫情導致的經濟收縮後，香港這個小型開放經濟體應該會出現強勁復甦，增長率有望回升至 4%。入境游客人數有所回升，提振了零售業、服務業和就業情況。由於金融資產及房地產南行交易的強勁資金流入，港元流動性明顯舒緩。中原地產價格指數從 2022 年的低谷反彈，原因是政府削減印花稅，出台激勵措施吸引專業移民人才。儘管美國和歐洲的全球銀行業面臨壓力，但香港的流動資金仍然充裕。香港的總結餘穩定在 760 億港元，僅少量套利流出。儘管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在第一季度將利率上調了 25 個基點，但眾所周知，銀行業的壓力收緊了信貸條件；因此，加息所需的費用較少。美國前端利率在第一季度創紀錄地降息-100 個基點，因為市場正在為美聯儲 6 月份的暫停加息定價，隨後在下半年大幅降息。第二年港元利率互換協議（IRS）規定利率上漲-70 個基點至 3.78%，基本與美國利率上漲同步。在貨幣局製下，利率套利正推動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回跌至 7.85。預計港元利率將保持穩定，由於曲線較陡且流動性寬鬆，表現略佳。預計港元現貨將在 7.82-7.85 的匯率水平左右交易。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1.36	0.87	0.44	0.6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強積金保守基金）	1.01	0.64	0.33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35	0.23	0.11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過去一年，央行的政策方向推動了市場增長。因各國央行高度關注通脹並積極收緊貨幣政策，美國國債收益率走高。美聯儲在一年內將政策利率從接近 0% 上調至 5% 左右。包括歐洲央行在內的全球其他主要央行也採取了同步緊縮舉措。此外，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地區銀行危機及債務上限的發展令市場波動加劇。港元利率基本上跟隨美國利率，亦大幅上漲。由於金管局抽走港元以捍衛聯繫匯率，而總結餘大幅收縮，港元貨幣市場利率在若干時期因流動資金收緊而被推高。

基金經理利用港元利率上漲的機會提高投資組合的收益率。鑒於短期港元利率偏高，其延長了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WAM），並對投資組合維持較長的加權平均期限。其還在市場上尋找機會，以在出現較長期限存款或定期存款機會時提高投資組合收益率。與去年相比，該基金的投資組合收益率要高得多，這有助於期內的表現。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新地強積金基金 （推出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15.36	0.37	3.69	5.41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7.10	-0.20	2.0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8.26	0.57	1.69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儘管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維持較高的現金水準以應對市場形勢，但該基金對表現欠佳的美國和香港市場持有相當大的股票頭寸。科技股持股也拖累了該基金的表現，因為投資者情緒在激進的加息週期中減弱。此外，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性措施影響，港股表現受壓。在債券方面，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流動性危機拖累了固定收益資產的表現，並使該領域持續波動。因此，該基金表現不佳。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其對宏觀證券市場前景的假設。我們將對結果持續跟進。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5.61	1.62	3.55	3.5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80%）	-6.10	0.60	3.1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49	1.02	0.45	不適用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續）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2022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環球股票和債券均大幅下跌。通脹加速迫使各國央行更積極地加息，引發了人們的猜測，即美國和歐洲需要一段時間的負增長，才能重新控制住通脹。地緣政治風險依然高企，俄烏戰爭沒有結束的跡象，而中國和臺灣之間的緊張局勢上升。截至 2023 年 3 月止 6 個月，環球股票大幅反彈，環球債券亦獲得正回報。通脹可能已經見頂的跡象導致人們猜測，各國央行可能開始放緩加息步伐。當中國實施嚴格的新冠肺炎疫情動態清零政策時，市場情緒進一步高漲，經濟有望回暖。然而，在兩家美國地區性銀行倒閉以及瑞士信貸與瑞銀被迫合併後，股市收盤時表現疲軟，突顯出各國央行大幅加息給銀行系統帶來的壓力。固定收益市場方面，美國債券表現最好，因為美聯儲採取了不太激進的立場。

香港／中國的投資相對而言最為利淡基金表現，特別是中國境內股票的選股。另一方面，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投資作出正貢獻。此外，主要受歐元及日圓債券減持所帶動，固定收益投資相對增值。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推出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4.68	0.01	不適用	1.50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20%-40%）	-7.20	-0.8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2.52	0.8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和五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票市場在審查期內回報為負。全球市場進行廣泛調整，亞洲（日本、中國香港除外）領跌。受地緣政治問題及新冠肺炎疫情動態清零政策可見度影響，香港及中國股市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初延續疲弱走勢。市場其後反彈，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政策逆轉提振，通脹放緩顯示美國可能處於利率收緊週期的後期階段。就風格而言，價值/週期性板塊的市場領導地位繼續領先於成長股，儘管我們在審查期結束時看到風格逆轉的早期跡象，尤其是在美國。

受託人評論（續）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續）

由於市場對信貸成本大幅上漲後企業盈利轉弱的擔憂，以及未來可能出現輕微經濟衰退，美國股市於審查期內進行調整。歐洲股市是期內唯一錄得溫和正回報的地區，因為市場消化了俄烏衝突的影響。對經濟更為敏感的價值和週期性板塊繼續領先於成長股。日本股市以港元計算錄得負回報，主要是由於美國利率大幅飆升，日圓走軟。以本幣計價的日本股市相對有彈性，有出口敞口的企業可能會從本幣貶值中受益。中國／香港股市於審查期內持續疲弱，中國股市因監管阻力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失寵，但自 11 月以來因中國取消新冠肺炎疫情動態清零政策的可見度而大幅反彈。審查期內，亞洲股市（香港及中國除外）表現疲弱。北亞市場（包括韓國及臺灣市場）表現遜於區內同業，原因是發達經濟體增長放緩，出口疑將放緩。由於對放鬆旅遊限制持樂觀態度，東盟市場普遍更具彈性。隨著美聯儲央行延長了貨幣緊縮政策期限，利率大幅回升，環球債券收益率在報告期內繼續攀升。有初步跡象表明美國通脹趨平，但加息是否會暫停仍是疑問，因為加息可能取決於資料。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6.34	4.03	不適用	4.6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6.80	3.70	不適用	4.50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46	0.33	不適用	0.16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及自推出日期起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資產配置略微不利。主要貢獻因素來自發達市場的積極選股。

基金經理繼續採取靈活的方法處理股票投資組合內的風格輪動。由於環球債券和股票在加息和經濟衰退風險的推動下下跌，2022 年該基金偏重價值和品質，以進行防守型配置。然而，2023 年第一季，鑒於預期通脹見頂及市場情緒逆轉，基金經理傾向於增長風格，以減少全球銀行業危機帶來的損失，抓住市場增長機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6.90	1.07	不適用	1.28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6.80	0.90	不適用	1.20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10	0.17	不適用	0.08

基金在過去五年期間及自推出日期起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儘管過去一年，基礎基金表現領先於參考投資組合，但同期表現仍略落後於表現目標。資產配置略微不利，但選股作出積極貢獻。

相關股票策略的目標是透過價值及增長等不同投資風格的配置，致力表現領先於參考指數。儘管 2022 年環球債券和股票均承受壓力，但在市場波動中，基金經理偏重價值和品質保證了利潤率。步入 2023 年，鑒於通脹見頂跡象，市場環境發生了變化。2023 年第一季偏重增長的舉措抓住了市場增長機會。由於頑固的通脹和銀行危機繼續增加市場不確定性，基金經理將積極在不同風格之間輪動，以抓住機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估框架的相關補充資料，以支持其所作評論及為解決評論中所述問題而採取措施（如有）

監督投資經理和基金業績的機制已在實施。

一個由受託人和保薦人的代表所成立的受託人投資委員會（“投委會”）召開定期投委會會議，以審查基金（上季，過去一年，過去三年及過去五年（“審查期”））表現和投資基金的其他任何問題（例如基金開支比率，資金範圍和資金的可行性）。如果基金回報率在四個審查期中有三個審查期同時低於市場中位數（韋萊韜悅中位數）及基準（韋萊韜悅基準）及十個百分點或以上，基金將歸類被監視名單。投委會會向被監視名單基金的投資經理採取跟進行動。

投委會會議的結果和跟進行動（如有）會定期向受託人董事會報告。

成分基金於年末總資產淨值共 6,584,585,866 港元（2022 年：6,919,602,863 港元）。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投資於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年度由有關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之現金回佣及收費上限共 8,627,581 港元（2022 年：10,773,548 港元）。

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和表現，見於本報告第 69 頁至第 70 頁和第 79 頁至第 88 頁。概括而言，凡投資政策較為側重於股票投資的成分基金，比側重於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及現金的成分基金，單位價格上會有較大波動。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428,514,279	481,988,305	382,136,780	1,417,427,305	1,585,435,232	1,256,853,021
認購單位	65,162,200	67,192,727	73,621,279	226,329,351	250,602,162	250,439,507
贖回單位	(67,646,904)	(93,981,241)	(81,909,928)	(205,451,576)	(292,212,630)	(319,983,971)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1,591,827)	(1,712,930)	(1,410,290)	(1,592,544)	(1,678,634)	(1,513,611)
投資淨（減值）/增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25,363,049)	(24,972,582)	109,550,464	(105,526,964)	(124,718,825)	399,640,286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29,439,580)	(53,474,026)	99,851,525	(86,241,733)	(168,007,927)	328,582,211
年末資產淨值	399,074,699	428,514,279	481,988,305	1,331,185,572	1,417,427,305	1,585,435,23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 - 新地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749,115,466	846,600,211	709,175,843	480,240,646	526,874,319	478,818,569
認購單位	105,564,052	110,275,476	117,092,428	121,392,452	131,210,150	178,770,224
贖回單位	(111,493,391)	(147,696,559)	(141,709,283)	(120,693,491)	(149,700,126)	(143,282,170)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862,951)	(925,205)	(852,563)	(1,629,808)	(1,755,938)	(1,721,632)
投資淨（減值）/增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59,022,188)	(59,138,457)	162,893,786	(15,901,375)	(26,387,759)	14,289,328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65,814,478)	(97,484,745)	137,424,368	(16,832,222)	(46,633,673)	48,055,750
年末資產淨值	683,300,988	749,115,466	846,600,211	463,408,424	480,240,646	526,874,319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01,104,644	650,956,018	577,051,898	1,410,330,735	1,715,192,786	955,194,306
認購單位	261,662,625	228,195,706	349,557,215	280,361,213	402,277,286	483,867,908
贖回單位	(242,320,048)	(278,053,282)	(278,435,391)	(243,131,982)	(335,061,186)	(335,535,347)
淨收益/（虧損） 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6,667,729	297,070	3,047,500	(4,156,379)	(5,502,237)	(4,451,974)
投資淨增值/（減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1,792,592	(290,868)	(265,204)	(212,362,060)	(366,575,914)	616,117,893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27,802,898	(49,851,374)	73,904,120	(179,289,208)	(304,862,051)	759,998,480
年末資產淨值	628,907,542	601,104,644	650,956,018	1,231,041,527	1,410,330,735	1,715,192,786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71,602,810	718,476,442	512,419,138	625,853,674	708,376,915	635,739,219
認購單位	123,313,716	133,405,136	136,529,933	83,651,654	90,789,316	112,159,346
贖回單位	(100,511,001)	(138,148,855)	(132,574,415)	(108,106,246)	(129,736,699)	(142,078,669)
淨收益/（虧損）						
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2,500,915)	(2,575,961)	(1,987,496)	791,317	1,074,250	1,183,012
投資淨（減值）/增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34,489,539)	(39,553,952)	204,089,282	(30,982,238)	(44,650,108)	101,374,007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14,187,739)	(46,873,632)	206,057,304	(54,645,513)	(82,523,241)	72,637,696
年末資產淨值	657,415,071	671,602,810	718,476,442	571,208,161	625,853,674	708,376,91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331,989,187	258,805,728	139,051,264	203,424,117	163,953,096	92,937,111
認購單位	210,931,888	189,315,542	150,767,311	126,399,957	132,791,658	129,513,233
贖回單位	(124,545,259)	(124,570,935)	(80,967,840)	(96,043,581)	(88,653,516)	(67,406,453)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2,042,422)	(1,664,091)	(1,117,996)	(1,251,935)	(1,041,753)	(741,065)
投資淨（減值）/增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17,200,068)	10,102,943	51,072,989	(12,618,002)	(3,625,368)	9,650,270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67,144,139	73,183,459	119,754,464	16,486,439	39,471,021	71,015,985
年末資產淨值	399,133,326	331,989,187	258,805,728	219,910,556	203,424,117	163,953,096

	總計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919,602,863	7,656,659,052	5,739,377,149
認購單位	1,604,769,108	1,736,055,159	1,982,318,384
贖回單位	(1,419,943,479)	(1,777,815,029)	(1,723,883,467)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8,169,735)	(15,485,429)	(9,566,115)
投資淨（減值）/增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511,672,891)	(679,810,890)	1,668,413,101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335,016,997)	(737,056,189)	1,917,281,903
年末資產淨值	6,584,585,866	6,919,602,863	7,656,659,05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量 單位	購買 單位	出售 單位	持有量 單位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普通 A)	14,428,958.801	2,758,861.452	2,887,727.300	14,300,092.953
2) 富達均衡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5,514,685.221	1,063,086.608	976,506.366	5,601,265.463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3,214,800.668	550,997.414	581,831.066	3,183,967.016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32,426,849.047	9,852,968.947	9,885,667.802	32,394,150.19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淨資產持有百分比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
以港元計價		
存款證	14.79	9.47
國庫券	4.77	1.17
上市債券	2.28	2.83
	<u>21.84</u>	<u>13.47</u>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量 單位	購買 單位	出售 單位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量 單位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36,613,462.227	9,310,531.210	8,255,162.456	37,668,830.981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普通 A)	15,934,514.376	3,436,376.440	2,899,602.544	16,471,288.272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環球穩定基金-A 類別	53,261,066.177	7,910,490.422	10,081,057.653	51,090,498.946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u>2022 年 3 月 31 日</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量 單位	購買 單位	出售 單位	持有量 單位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22,641,860.869	16,034,664.150	9,774,389.478	28,902,135.541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16,674,498.961	11,650,686.409	8,954,442.723	19,370,742.647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14,300,093	398,829,592	99.94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356,224,913	
2) 富達均衡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5,601,265	1,328,620,168	99.81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1,213,515,299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3,183,967	682,355,968	99.86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623,842,240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32,394,150	462,342,270	99.77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473,273,435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存款證			
以港元計價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0% 22/05/2023	8,000,000	7,964,328	1.27
China Development Bank 0% 02/05/2023	15,000,000	14,963,025	2.3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4.23% 08/02/2024	10,000,000	10,048,174	1.6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4.41% 13/10/2023	12,000,000	12,029,702	1.91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0% 01/06/2023	12,000,000	11,934,600	1.90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5.33% 15/06/2023	13,000,000	13,240,408	2.11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0% 12/04/2023	10,000,000	9,994,480	1.59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0% 06/10/2023	13,000,000	12,763,862	2.03
存款證總額		<u>92,938,579</u>	<u>14.79</u>
國庫券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2/04/2023	10,000,000	9,994,800	1.59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9/04/2023	10,000,000	9,990,600	1.59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26/04/2023	10,000,000	9,986,400	1.59
		<u>29,971,800</u>	<u>4.77</u>
上市債券			
以港元計價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7% 01/12/2023 EMTN	9,000,000	9,227,137	1.4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1% 26/09/2023 EMTN	5,000,000	5,102,167	0.81
		<u>14,329,304</u>	<u>2.28</u>
投資總額		<u>137,239,683</u>	<u>21.84</u>
投資總額（按成本） ¹		<u>135,687,623</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37,668,831	1,229,171,624	99.85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1,291,252,748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16,471,288	656,216,125	99.82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584,730,903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 A 類別	51,090,499	569,827,662	99.76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557,402,377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28,902,136	397,693,385	99.64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387,002,018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19,370,743	219,083,099	99.62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225,812,877	

¹ 投資按交易日期記錄。

² 上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並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所持有各項投資分析：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399,074,699	6.06%	428,514,279	6.19%	481,988,305	6.30%
2) 富達均衡基金	1,331,185,572	20.22%	1,417,427,305	20.48%	1,585,435,232	20.71%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683,300,988	10.38%	749,115,466	10.83%	846,600,211	11.06%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463,408,424	7.04%	480,240,646	6.94%	526,874,319	6.88%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28,907,542	9.55%	601,104,644	8.69%	650,956,018	8.50%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1,231,041,527	18.70%	1,410,330,735	20.38%	1,715,192,786	22.40%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57,415,071	9.98%	671,602,810	9.71%	718,476,442	9.38%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71,208,161	8.67%	625,853,674	9.04%	708,376,915	9.25%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399,133,326	6.06%	331,989,187	4.80%	258,805,728	3.38%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19,910,556	3.34%	203,424,117	2.94%	163,953,096	2.14%
資產淨值	<u>6,584,585,866</u>	<u>100.00%</u>	<u>6,919,602,863</u>	<u>100.00%</u>	<u>7,656,659,052</u>	<u>100.00%</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399,074,699	428,514,279	481,988,305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4.04</u>	<u>25.65</u>	<u>27.25</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25.75	21.00	(6.28)
2022	28.18	24.53	(5.87)
2021	28.42	20.93	28.24
2020	23.69	19.88	(4.62)
2019	23.29	20.74	(3.51)
2018	24.16	20.31	13.58
2017	20.46	18.94	5.34
2016	21.02	18.04	(3.45)
2015	20.58	19.40	0.81
2014	<u>20.10</u>	<u>18.05</u>	<u>5.53</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331,185,572	1,417,427,305	1,585,435,232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16.03</u>	<u>233.76</u>	<u>254.86</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235.74	185.43	(7.58)
2022	266.38	218.66	(8.28)
2021	270.06	189.60	31.98
2020	224.88	177.42	(6.50)
2019	214.11	186.34	(1.02)
2018	221.86	178.69	16.24
2017	180.57	160.48	8.85
2016	187.69	150.79	(6.45)
2015	177.23	164.10	6.10
2014	<u>168.22</u>	<u>146.97</u>	<u>8.88</u>

附註：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83,300,988	749,115,466	846,600,211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95.22</u>	<u>212.08</u>	<u>229.22</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213.24	171.83	(7.95)
2022	237.85	202.59	(7.48)
2021	240.99	183.90	23.01
2020	206.43	174.05	(3.25)
2019	196.34	177.73	(0.58)
2018	202.35	170.40	13.64
2017	171.27	158.35	5.64
2016	176.34	150.52	(3.97)
2015	169.53	160.87	3.84
2014	<u>163.23</u>	<u>146.12</u>	<u>6.96</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463,408,424	480,240,646	526,874,319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361</u>	<u>12.829</u>	<u>13.584</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12.788	11.276	(3.65)
2022	13.854	12.718	(5.56)
2021	13.854	13.126	2.62
2020	13.749	12.780	3.04
2019	12.876	12.149	4.07
2018	12.651	12.298	0.06
2017	12.647	12.093	0.37
2016	12.291	11.980	0.99
2015	12.205	11.707	3.85
2014	<u>12.113</u>	<u>11.563</u>	<u>(2.68)</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28,907,542	601,104,644	650,956,018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575</u>	<u>11.420</u>	<u>11.419</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11.575	11.420	1.36
2022	11.420	11.419	0.01
2021	11.419	11.366	0.47
2020	11.366	11.198	1.51
2019	11.197	11.088	0.99
2018	11.087	11.077	0.09
2017	11.077	11.077	-
2016	11.077	11.076	0.01
2015	11.076	11.076	-
2014	<u>11.076</u>	<u>11.076</u>	<u>0.01</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231,041,527	1,410,330,735	1,715,192,78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9.817</u>	<u>35.228</u>	<u>44.647</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36.324	25.404	(15.36)
2022	46.846	30.471	(21.10)
2021	48.940	26.846	62.44
2020	32.393	24.913	(6.39)
2019	30.714	25.527	0.33
2018	30.987	24.775	17.88
2017	24.957	21.317	12.85
2016	26.482	19.909	8.51
2015	24.083	21.299	9.31
2014	<u>22.862</u>	<u>19.540</u>	<u>5.95</u>

附註：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57,415,071	671,602,810	718,476,442
每單位資產淨值	<u>36.04</u>	<u>38.18</u>	<u>40.61</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38.45	30.60	(5.61)
2022	42.33	35.84	(5.98)
2021	42.67	28.60	39.12
2020	34.07	26.73	(7.95)
2019	33.84	28.90	(4.63)
2018	35.43	28.35	16.83
2017	28.66	25.42	8.63
2016	29.92	23.91	(6.36)
2015	28.73	26.50	2.15
2014	<u>28.07</u>	<u>24.24</u>	<u>7.75</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571,208,161	625,853,674	708,376,915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2830</u>	<u>11.8368</u>	<u>12.6576</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11.8586	9.9814	(4.68)
2022	12.9988	11.5264	(6.48)
2021	13.1507	10.7772	16.35
2020	11.7059	10.3163	(2.47)
2019	11.3658	10.5056	(1.08)
2018	11.5635	10.2490	10.04
2017	10.4164	9.8380	3.16
2016	10.4155	9.4225	(1.84)
2015（附註 3）	10.1400	9.9804	1.20
2014	<u>-</u>	<u>-</u>	<u>-</u>

附註：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5 年 3 月 4 日之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399,133,326	331,989,187	258,805,728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3.1408</u>	<u>14.0302</u>	<u>13.5402</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14.0963	11.7276	(6.34)
2022	14.7001	13.4789	3.62
2021	13.7122	10.1370	30.94
2020	11.8883	9.5348	(5.41)
2019	11.0390	9.9469	1.38
2018（附註 3）	11.2377	9.9925	7.83
2017	-	-	-
2016	-	-	-
2015	-	-	-
2014	<u>-</u>	<u>-</u>	<u>-</u>

附註：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年初的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u>2021</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219,910,556	203,424,117	163,953,09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7961</u>	<u>11.5963</u>	<u>11.8188</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3	11.6050	10.1523	(6.90)
2022	12.2618	11.4944	(1.88)
2021	12.0605	10.8426	8.52
2020	11.2650	10.4493	3.95
2019	10.4777	9.9906	2.37
2018（附註 3）	10.3241	9.9720	2.35
2017	-	-	-
2016	-	-	-
2015	-	-	-
2014	<u>-</u>	<u>-</u>	<u>-</u>

附註：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年初的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

成分基金的年度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如下：

	<u>基金開支比例</u>	<u>交易費</u>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8%	-
2. 富達均衡基金	0.97%	-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99%	-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29%	-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99%	-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0.67%	-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7%	-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84%	-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61%	-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0.64%</u>	<u>-</u>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原件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頒佈的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退休計劃之審計》（以下簡稱“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審計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在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發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 102 條，我們需要就貴計劃是否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若干規定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一般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
- (b)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一般規例第 37(2)、51、52 條、第 X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 和 (d) 條，第 34DC(1) 條，以及第 34DD(1) 和 (4) 條的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d) 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履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責任，該等守則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當中規定執業單位必須設計、實施和運行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本行所進程序的結果，對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按一般規例第 102 條，僅向受託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我們已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和執行了就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取得合理保證所需的程序。

我們已根據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所建議的程序計劃和執行了我們認為必需的程序，包括以測試基礎審閱從受託人所得有關貴計劃符合上述規定的憑證。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

1. 我們認為：
 - (a)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紀錄及其他記錄；及
 - (b)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規例第 37(2)、51、52 條、第 X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c)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和(d)條，第 34DC(1)條以及第 34DD(1)和 4(a)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和管制就服務作出的付款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d)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管制實付開支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
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其他事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強積金條例第 34DI(1)和(2)條,以及第 34DK(2)條有關向賬戶轉移累算權益及指明通知的規定，以及第 34DJ(2)、(3)、(4)和(5)條有關確定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之計劃成員的所在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因此，這些部分沒有報告。

擬定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僅擬供受託人根據一般規例第 102 條呈交至積金局之用。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擬供亦不應由任何人士用作其他用途。根據本約定項目的業務約定書，《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不適用，只有簽訂業務約定書的雙方才有執行合約的權利。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 年 9 月 26 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95 - 96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97 - 100
(i) 物有所值評估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董事會對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101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受託人管治框架概述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信託”或“本公司”）作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本計劃”）的受託人，制定了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審慎地管理和運作渣打信託的受託人業務。該框架獲董事會（“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從而使所採取的決定和措施與渣打信託的服務範圍和對本計劃成員利益的信託責任相一致。

渣打信託於 2018 年簽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堅持和遵守以下核心價值：-

- 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 以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提升管治標準；
- 瞭解和回應強積金成員的需求；
- 提升透明度和溝通以提高強積金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
- 以誠實和誠信服務

本董事會對渣打信託的業績負最終責任，包括遵守監管、合同、信託和企業責任，以及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

董事會架構

本董事會目前由來自企業的代表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挑選這些代表時考慮到必要的技能、專業知識和權力，以確保適當地履行職責。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履歷集中體現了他們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機構的認識，這些經驗和認識有助於他們瞭解業務中涉及的關鍵活動和風險，從而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主要活動和決策提供適當的監督和有效的挑戰。本董事會致力於保持足夠的規模，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前提下管理董事會架構的變更。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職權範圍規定了本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策略方向和業績，並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內提供可持續價值。本董事會還負責瞭解所有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觀點和利益，並在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過程中考慮這些觀點和利益。本董事會負責以下關鍵領域的事項：

- 策略與管理
- 財務報告與控制措施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溝通
-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任命
- 轉授權力
- 企業管治事項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董事會設立了受託人委員會和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受託人委員會：來自合規部、風險部、受託人服務部、運營部的代表和渣打信託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每月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
 - 監管更新
 - 事件、錯誤或違反監管規定
 - 運營或控制措施方面的缺陷
 - 服務提供者績效
 - 風險部採取的舉措
- 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代表由包括本計劃的保薦人組成，旨在提升受託人為渣打信託的計劃的投資選擇投資表現，並確定對持續表現欠佳的投資經理人採取的後續行動。

除上述內容外，還將成立專門委員會或小組，在需要時監督不同的項目。

彙報機制

1. 本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提供策略指導以監督渣打信託的運作。本董事會在會議上接收並審議首席執行官和相關利益方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 提交給本董事會的報告內容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提供者監察結果
 - 基金表現的更新
 - 違規和錯誤報告
 - 重大監管或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分析
 - 組織變更（包含業務規劃）
 - 財務、風險和合規部的最新動態
3. 本董事會將不時收到被視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和建議。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持續審查本計劃的總體架構及活動，必要時，於相關委員會及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i) 物有所值評估

渣打信託致力於推行有效的策略，推動本計劃為成員提供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

1. 向成員收取的開支及費用是評估本計劃是否合乎經濟效益的重要參數。
 - 1.1 渣打信託定期對照業界有關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FER）資訊並對其進行監察。
 - 1.2 本計劃為僱主營辦計劃，不收取保薦人費用。
2. 成分基金的表現是評估本計劃對成員價值時的另一個核心支柱。受託人投資委員會監察並計量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於不同投資年期的投資表現，並與行業中位數進行比較。將識別成分基金波動性的顯著變化（激增）。
3. 本計劃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是本計劃給予成員價值的另一個重要部分。
 - 3.1 渣打信託將與保薦人就投資選擇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定期展開並進行討論。
 - 3.2 渣打信託亦會對旨在使本計劃成分基金的種類多元化及長遠提升整體競爭力的基金種類及適當性的審查措施作出考慮。
4. 渣打信託對為本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品質及水準作出審查及監察。觀察結果及服務改進建議會列於內部會議和/或與相關利益相關方會議的常規議程中。渣打信託在這方面與本計劃的計劃管理員合作，以支持本計劃成員以安全高效的方式管理其賬戶。
5. 渣打信託定期及透過定期監察機制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表現，以確保投資經理人按照適用要求履行其職責。
6. 渣打信託遵循其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管理任何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董事亦會監察利益衝突，以確保渣打信託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本計劃成員的利益，並且在作出決定時不會受到其他各方利益的不當影響。特別注意的是，渣打信託與說明提供獨立受託人服務的本計劃的保薦人並無聯繫。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和收費已在計劃說明書中披露，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獨立於渣打信託。渣打信託的所有員工都必須完成強制性合規培訓課程，以證明符合集團的行為準則政策，董事會董事也必須每年宣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為向本計劃成員提供價值，渣打信託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採取了以下主要行動，渣打信託對本計劃物有所值評估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滿意。

投資表現監察

1. 渣打信託定期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於 2022 年 5 月跟進調查了基金表現欠佳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渣打信託不斷與投資經理人進行互動以瞭解其改善基金表現的計劃及執行時間表。由於認為基金數目適當，故並未醞釀新的基金推出計劃。
2. 請參閱本計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報告》的“受託人評論”部分，瞭解本計劃個別成分基金對比表現目標的投資回報分析。
3. 渣打信託將繼續監察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在發現投資表現欠佳時採取必要行動。這包括跟進調查相關投資經理人，以提供理由及其提出的改善表現欠佳的行動。

費用及收費監察

渣打信託對比同類型成分基金對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進行了審查，認為成分基金的費用水準合理公平，特別注意的是，未向成分基金收取任何保薦人費用，且部分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在相應類別中是最低的。渣打信託將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向本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品質

通過各類溝通管道收集計劃參與者的意見，例如現場成員簡介會、電話中心、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獲委任的計劃管理人定期在僱主辦事處舉行現場簡介會及成員服務台。受託人、僱主、計劃管理人在會議上討論僱主和成員的意見和回饋，以評估是否需要改進服務。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渣打信託確信本計劃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計劃成員提供了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並持續採用監察機制來改善管治框架和物有所值舉措。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渣打信託致力於與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合作，根據積金局於 2021 年 11 月發出的《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

1. 渣打信託認識到 ESG 因素可能成為財務風險的來源，並對強積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長期財務影響。因此，在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符合成員的利益。
2. 為確保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被委任的投資經理人與計劃的 ESG 融合策略相一致，渣打信託將考慮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的 ESG 政策及做法。
3. 在挑選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過程中，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清楚表達如何將 ESG 考慮因素融入其投資理念、過程及決策當中，以及融合方針如何提升其策略的投資表現和風險管理。渣打信託未來亦只會與已簽署（或希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簡稱“UNPRI”）的投資經理人合作。這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投資經理人承諾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4. 董事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監察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情況。
5. 渣打信託要求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所採用 ESG 政策的資訊，以確保其符合本計劃的 ESG 融合政策。目前，大多數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均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一名除外），這體現了投資經理人對遵守全球性的 ESG 投資標準的承諾，並且大部分投資經理人都有專門的 ESG 工作人員對 ESG 考慮因素進行情景分析。
6. 渣打信託與投資經理人確定如何考慮 ESG 因素於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投資經理人亦向受託人展示了將 ESG 因素和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的情況。
7. 渣打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能夠利用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影響力，追求渣打信託作為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投票及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基礎投資公司合作，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問責制和積極的變革。
8. 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定期向渣打信託彙報 ESG 和管理事宜，並回應渣打信託的詢問。投資經理人也會被邀請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彙報其 ESG 相關資訊。
9. 渣打信託的 ESG 融合策略目前正處於初步實施階段，並將持續監察，就監察動態向董事會彙報。

渣打信託已確定為本計劃制定 ESG 融合策略，並於 2022 年 9 月獲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渣打信託於本財年一貫採用管治框架，並定期邀請和鼓勵投資經理人進行 ESG 融合。

董事會對本計劃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本計劃管治報告已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獲渣打信託董事會決議及批准。